

## 陸、外交

- 習近平與德、法及歐盟領導人視訊會晤，宣布「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完成談判；與俄總統普丁通話強調「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
- 中共外交高層出訪以疫苗外交及「一帶一路」合作項目為重點；另王毅訪日韓強調經貿與人員往來，惟在釣魚臺議題上中日仍無共識。
- 習近平視訊參與上海合作組織、金磚國家領導人、APEC經濟領袖峰會、G20峰會及氣候雄心峰會等國際多邊活動，強調堅持多邊主義及合作抗疫，另提出2030年減碳目標。
- 美國就涉港議題制裁中共高層官員，禁止美國實體投資涉共軍企業及與「最終軍事用戶」中企往來，另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中共則採對等簽證限制，及實施「出口管制法」、「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還擊。

### 一、領導人與高層出訪與交流

#### (一) 習近平和德國、法國、歐盟領導人進行視訊對話，宣布「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完成談判

習近平於2020年12月30日與德國總理梅克爾、法國總統馬克宏、歐洲理事會主席米歇爾、歐盟委員會主席馮德萊恩舉行視訊會晤，共同宣布「歐中全面投資協定」(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已完成談判。中國大陸預計將消除業務範圍涉及新能源汽車、雲端運算等歐洲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障礙與壁壘。習近平表達希望能與歐洲在以下的範疇內進行廣泛的合作：1. 協調抗疫行動；2. 共同促進全球經濟的復甦；3. 協調發展戰略；4. 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5. 在國際組織中的多邊合作（聯合報，2020.12.30）。

#### (二) 習近平和俄羅斯總統普丁通話強調「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盼中俄在多邊框架內共同扮演領導性角色

習近平和俄羅斯總統普丁於2020年12月28日通電話，針對兩國如何強化戰略合作進行討論。習近平強調，中俄兩國將在「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確立的原則之上，以2021年慶祝條約簽署20週年為契機，在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上推進雙方合作，必須要堅定不移地發展「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為建構「新型國際關係」和「人類命運共同體」作出更大貢獻。習近

平指出，「中俄關係具有強大內生動力和獨立價值，不受國際風雲變幻影響，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干擾」，希望兩國能在國際抗疫合作攜手合作，在G20、上海合作組織和金磚國家等多邊框架內共同扮演領導性角色，並能夠在「一帶一路」上持續推展進而與歐亞經濟聯盟產生更好的連結（中央社，2020.12.29）。

### **（三）楊潔篪訪斯里蘭卡、阿聯酋、阿爾及利亞、塞爾維亞，提出「一帶一路」框架下具體合作項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楊潔篪於2020年10月8至12日間密集訪問斯里蘭卡、阿聯酋、阿爾及利亞、塞爾維亞四國。楊潔篪特別強調，斯里蘭卡是南亞重要國家，阿聯酋及阿爾及利亞享有重要影響力，塞爾維亞則是中東歐重要門戶，且這四國都是「一帶一路」沿線重要國家。楊潔篪認為本次出訪鞏固雙邊溝通和政治互信，更針對如何進行強化公共衛生合作以共同抗擊疫情以及如何共同推展多邊主義等重要議題有深刻交流，並達成許多共識。此外，這次訪問更針對在「一帶一路」框架下，雙方能具體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中斯雙方將持續開發可倫坡港口城以及漢班托塔港，並在航運物流、產業合作兩大領域有更密切的合作，希望能幫助斯里蘭卡成為區域航運樞紐和產業金融中心。中國大陸和阿聯酋將持續推動5G、產能合作示範園、哈利法港二期集裝箱碼頭等重大項目，拓展在高新技術、金融等領域的合作。中國大陸和阿爾及利亞同意協商制定新的「中阿全面戰略合作五年規劃」，並逐步推展阿爾及爾中心港、磷酸鹽一體化綜合開發等重大開發項目，希望能大幅拓展雙方在數位經濟、通訊、交通、農業等領域的交流。中塞同意在交通基礎設施及能源等領域進行合作，並加快推動匈塞鐵路中塞爾維亞境內的路段專案。

### **（四）王毅訪日韓強調經濟合作與人員往來，中韓重申支持半島和平進程，惟中日在釣魚臺議題仍無共識**

中共國務委員兼外長王毅於2020年11月24至27日訪問日本及韓國。根據日本「每日新聞」報導，中日兩國希望能就恢復以商務為目的長短期旅行達成協議，同時還將討論釣魚臺周邊的爭議問題（每日新聞，2020.11.20）。王毅於11月24、25日訪日期間，與日本外長茂木敏充會談並會見日本首相菅義偉、內閣官房長官加藤勝信、自民黨幹事長二階俊博及前首相福田康夫等政要，雙方達成恢復兩國商務人士往來、明年舉行部長級經濟對話、共同推動RCEP盡快生效及推展中日韓自貿區協定談判、支持舉辦東京奧運及北京冬奧會等共識。在釣魚臺議題方面，日方促中方就中共公務船巡航釣魚臺海域採取積極行動，王毅則重

申主權立場，提出雙方公務船均不進入釣魚臺海域以緩和情勢，惟未被日方接受；另日媒報導稱雙方就美中關係進行長時間討論（BBC中文網、法國國際廣播電臺，2020.11.26）。

王毅11月26、27日訪韓會見韓國總統文在寅與外長康京和，王毅稱習近平盼在條件允許時訪問韓國，稱中韓互為「戰略夥伴」，重申支持朝鮮半島和平進程及希望加快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雙方就加強抗疫合作、啟動中韓外交安全2+2對話及海洋事務對話、儘早達成中韓自貿協定第二階段協議、推出「中韓經貿合作聯合規劃」、共同維護半島和平穩定、推動半島問題政治解決進程，以及推動RCEP儘快生效等達成10項共識；文在寅則表示願與中國在內的國際社會一道，終結朝鮮半島戰爭及完全實現半島無核化而努力；另王毅稱中韓為鄰國，應像親戚般往來，韓媒稱王毅在於康京和會面期間，曾簡單提及對拜登政府上任後的中美關係期待，認為將至少比現在好（中央廣播電臺，2020.11.26；BBC中文網，2020.11.27）。分析人士稱，王毅這次訪問將在促進中日韓三邊合作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具體而言可能是為了替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破冰，並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投石問路（經濟日報，2020.11.25）。

### **（五）王毅訪東南亞力推疫苗與經貿外交；訪非稱中非合作質量升級**

王毅於2020年10月11至16日訪問柬埔寨、馬來西亞、新加坡、寮國及泰國五國。王毅此行的主軸有二：第一，疫苗外交；第二，施展對東南亞諸國的經貿攻勢。在疫苗外交部份，中國大陸強調願與這些國家強化抗疫合作，持續提供抗疫物資，並將在疫苗研發成功並滿足中國大陸國內需求後，優先提供疫苗給東協國家。在經貿攻勢部分，中柬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確立了一些基礎建設大規模升級可行性研究的合作案；中馬成立由雙方外長主導的「中馬合作高級別委員會」（聯合報，2020.10.15）；中新將共同推動建設區域人員往來「快捷通道」和物資流通「綠色通道」網路（新華網，2020.10.14）；中泰簽署了一條長約252公里的鐵路建設合約，該鐵道線連接泰國首都曼谷和東北城市呵叻，為泛亞鐵路計畫下連結昆明和新加坡高鐵路線的重要支點（法國國際廣播電臺，2020.10.11）。王毅特別強調，中國大陸願和東盟各國共同努力，確保近期內能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數字經濟和藍色經濟上進行合作，希望為疫情緩和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合作的更加深化做好準備（中共外交部，2020.10.15）。

王毅於2021年1月4至9日出訪非洲，共訪問了奈及利亞、剛果、波札那、坦尚尼亞、塞席爾五國。在8日出訪坦尚尼亞時，王毅針對推動中非合作的質量升

級提出幾點構想，涉及了衛生、產能、區域聯通、農業、數位、環保、軍事安全等多項領域，並在此基礎上與非洲國家共同打造「健康非洲」、「製造非洲」、「聯通非洲」、「豐收非洲」、「數位非洲」、「綠色非洲」以及「安全非洲」（ETtoday新聞雲，2021.1.9；法國國際廣播電臺，2021.1.7）。另王毅將於2021年1月11至16日訪問緬甸、印尼、汶萊、菲律賓。預料將與這些國家的領導人針對疫苗提供及「一帶一路」的共同合作項目開發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中共外交部，2021.1.10）。

## **二、多邊外交：國際組織與會議參與**

### **（一）習近平視訊參與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提出構建「四個共同體」倡議**

2020年11月10日，習近平在北京以視訊方式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提出構建「衛生健康共同體」、「安全共同體」、「發展共同體」及「人文共同體」四個共同體的倡議。除此之外，習近平還描述了上合組織成員國面臨的共同挑戰：第一，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戰；第二，暴力恐怖勢力、民族分裂勢力、宗教極端勢力三股勢力沒有被徹底剷除的挑戰；第三，維護地區安全與穩定的挑戰；第四，推動經濟復甦並達到新發展階段的挑戰（聯合報，2020.11.11；人民網，2020.11.16）。

### **（二）習近平視訊參加金磚國家領導人第十二次會晤、APEC經濟領袖峰會及20國集團（G20）視訊峰會，強調捍衛多邊主義、共同合作防疫並考慮加入CPTPP**

2020年11月17日，習近平在金磚國家領導人第十二次會晤的視訊會議上表示，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戰嚴峻，諸如「去全球化」、「經濟脫鉤」等倡議只會損害全世界的共同利益，中國大陸將更加積極地融入全球市場，更加主動地深化對外合作，並將在廈門建立創新基地，與金磚國家開展政策協調、人才培養、專案開發等領域合作。習近平還以疫苗的開發為例說明金磚五國如何共同合作。他表示，為推動金磚國家疫苗研發中心建設，中國大陸已經設立疫苗研發中心，願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方式，推進五國疫苗聯合研發和試驗、合作建廠、授權生產、標準互認等工作（路透社，2020.11.17）。

習近平於2020年11月20日在亞太經合組織（APEC）經濟領袖視訊會議上發表談話。習表示，亞太經濟合作是互利共贏的發展平臺，不應該用零和博弈的政治遊戲來看待之，並提及中國大陸將積極考慮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

協定」。習進一步指出，亞太地區必須堅決維護和平穩定，並捍衛多邊主義，支持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制（工商時報，2020.11.21）。

習近平於2020年11月21日參與G20視訊峰會，並提出建立希望各國參與由中國大陸提出，基於新冠病毒檢測資料建構而成的健康碼國際互認機制。習近平在發言時更具體提出了「構築全球抗疫防火牆、暢通世界經濟運行脈絡、發揮數位經濟的推動作用、實現更加包容的發展」等四項建議，同時表明中國大陸更願與各國加強疫苗研發、生產等各環節合作（聯合報，2020.11.21）。

### **（三）習近平在氣候雄心峰會上發表講話，承諾2030年碳排放降65%**

習近平於2020年12月12日在「氣候雄心峰會」上透過視訊發言，習近平強調中國大陸將進行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的綠色轉型，重申中國大陸到2030年的碳強度要比2005年下降65%以上。習近平更提出三點倡議：第一，中方歡迎各國支持「巴黎協定」，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更大貢獻；第二，各國應該遵循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根據國情和能力作出貢獻，形成各盡所能的氣候治理新體系。已開發國家應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技術等方面的支持；第三，各國應大力提倡綠色低碳生產與生活方式（人民網，2020.12.13；聯合報，2020.12.13）。

## **三、美國針對中共之外交戰略部署與近期通過之重要國內法案與報告**

### **（一）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四方會談，進一步確立印太構想的戰略架構**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於2020年10月6日出席在日本東京舉行的「四方會談（QUAD）」，主要的與會人員包括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四國的外長，共同討論印太地區重要的安全議題。根據日本的媒體報導，在這一次會談中，四國就合作維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以達成「自由而開放的印度太平洋」的目標，確認了緊密合作的態度，據信這是針對近年來持續加強海洋行動的中國之反制。在這場四方安全對話上，與會者都同意要加強團結，以實現基於法治、自由且開放的印太構想，並且同意把更多國家納入合作的網絡擴及之中。這項安全會議今後將定期舉行（中央社，2020.10.7）。

### **（二）美國與印度2+2對話，提升印度地緣抗中之能力**

美國國務卿及國防部長於2020年10月26日赴印度新德里參加與印度的外交與國防2+2對話。美印2+2對話聚焦在區域安全、國防資訊共享、軍事互動及國防貿易等四大議題，並簽署了地理空間基本交流與合作協定（Bas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for Geo-Spatial Cooperation, BECA)。根據此協定，印度將可透過美國軍事衛星即時取得更精確的地圖等地理空間數據，軍方在使用美製無人機等武器時將更能有效地精確打擊，對中國等潛在敵人產生威懾作用。由於會談時雙方針對中印拉達克東部邊境對峙與衝突，及中共擴大在印度太平洋地區的影響力等議題皆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因此這一個合作協定的簽署某種程度上意味著美國與印度進行戰略協調，希望能提升後者在地緣上與中國對抗的能力。

### **(三) 美國通過「臺灣保證法」及「西藏政策及支援法」之撥款法案**

2020年12月28日，川普簽署通過包含「臺灣保證法」及「西藏政策及支援法」的撥款法案。「臺灣保證法」目的為在臺灣關係法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臺美關係，美國將支持臺灣強化自我防衛能力，使臺灣能增加國防支出，持續增強不對稱作戰之戰力。除此之外，該法更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及其他適當的國際組織，並支持臺灣以會員身分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其他非以國家為必要參與條件的國際組織。「西藏政策及支援法」則規定，若中國大陸干預達賴喇嘛繼任者的辨識或轉世程序，將被視為違反藏人宗教自由，美國便能對相關中國官員採取經濟、簽證等制裁措施。法案也規定，在美國能夠於西藏首府拉薩設立領事機構之前，中國不得在美設立新的領事機構。該法案也包含新疆相關條文。具體來說，法案要求美國國務卿在法案生效90天內，認定中國大陸政府迫害維吾爾族、哈薩克族、吉爾吉斯人與新疆其他穆斯林少數族群的行徑是否構成「暴行」（中央社，2020.12.28）。

針對該法案，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表示，中方對此表示堅決反對。中共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12月30日更進一步發表聲明，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認為美方不顧中方多次嚴正交涉，固守冷戰思維、零和博弈理念和對華意識形態偏見，在該法案中塞入涉藏、涉臺、涉港、涉疆等多項消極條款，有關內容和條款嚴重損害中國國家利益，是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新華網，2020.12.30；ET Today新聞雲，2020.12.30）。

### **(四) 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中國問題委員會最新報告批判中共人權**

負責監察中國人權狀況及法治發展的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中國問題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CECC）於2021年1月15日發布最新報告，批判中共從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的人權紀錄。該報告指出，中共對人權的壓迫罄竹難書，任意採取包括審查、恐嚇、酷刑、任意拘留等侵害個人基本權

益的手段。該報告進一步指出，中共在新疆對維吾爾族人進行不人道的虐待與拘禁，不僅強迫控制人口，還迫害其宗教信仰，違反人道罪甚至是「種族滅絕」(genocide)正在新疆上演。更有新證據顯示，中共持續建立廣泛的監視系統，對少數族群進行鎮壓。這一個觀察與美國的非政府組織「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近期提出的報告中所描述可說是不謀而合(中央通訊社，2020.12.9)。兩份報告皆指出，中共近年以反恐為名，大幅在新疆各地裝設臉部辨識、虹膜掃描、DNA蒐集和人工智慧設備。在香港問題方面，CECC提出的報告表明，中共恣意逮捕泛民主派政治領袖，蠻橫阻礙記者報導工作，對司法單位施加政治壓力，並默許香港警察對和平抗議者採取越來越暴力的手段，「一國兩制」制度已實質上被摧毀。

擔任CECC主席的共和黨參議員魯比奧(Marco Rubio)和民主黨眾議員麥克高文(James P. McGovern)強調，美國必須指出中國人民站在一起的方法，並共同呼籲即將上任的拜登政府採納報告建議，要求中共改善其人權政策。

#### **四、美國制裁中共作為**

##### **(一) 美國就中共取消香港立法會民主派議員資格宣布制裁14名全國人大副委員長；中共實施對等制裁，並取消持美外交護照人員臨時訪港澳免簽待遇**

美國財政部表示因涉嫌參與取消4名香港立法會反對派議員的資格，2020年12月7日宣佈制裁14名中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蔡達峰、曹建明、陳竺、白瑪赤林、丁仲禮、郝明金、艾力更·依明巴海、吉炳軒、沈躍躍、萬鄂湘、王晨、王東明、武維華、張春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中央政治局排名第三的常委栗戰書並不在新一輪制裁名單之列。這顯示美國在制裁的力道上似乎有拿捏，並不想要過度升溫。中共外交部副部長鄭澤光表示，針對美方制裁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的「惡劣行徑」，中方將作出「對等反制」(BBC中文網，2020.12.7)，並於12月10日宣佈採取反制措施，決定對「在涉港問題上表現惡劣、負有主要責任的美國行政部門官員、國會人員、非政府組織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實施對等制裁」。同時，中方決定取消美方持外交護照人員臨時訪問香港和澳門的免簽待遇。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並且表示，美國利用涉港問題嚴重干涉中國內政，損害中方核心利益，敦促美方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停止干涉中國內政，不要在錯誤和危險的道路上越走越遠(中國時報，2020.12.10；BBC中文網，2020.12.10)。

## **(二)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宣布美國將禁止所有侵犯人權中國官員入境**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在2020年12月21日發表聲明，宣布美國將依據「移民與國籍法」，對負責或涉及壓迫宗教人士、少數民族、異議人士、維權人士、新聞記者、勞工組織者、公民社會組織者，及和平抗議人士的中共官員實施簽證制裁，禁止他們入境美國，且其家庭成員也可能面臨相同的限制。美方同時敦促中國大陸儘速釋放包括許志永律師、王怡牧師等社會人士，並尊重中國人的人權及基本自由（自由時報，2020.12.22）。中共外交部稱反對美方藉人權問題將簽證政策「武器化」，對此堅決反對並強烈譴責，將視美方舉措採取正當必要措施（中共外交部，2020.12.22）。

## **(三) 美國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預料將對百餘家中國企業產生影響**

美國總統川普在2020年12月19日簽署「外國公司問責法案」（The 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規定在美國上市的企業必須證明不受外國政府控制或持有股權；若企業連續3年不配合「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U.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審查，將禁止企業的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該法案分別在同年5月及12月於參議院和眾議院獲得通過。雖然法案針對所有外國企業，但目前美國監管部門未能有效獲取審計文件的上市公司中，中國大陸公司佔比起九成，因此一般認為這個法案試圖打擊的對象主要就是中國大陸企業，例如阿里巴巴、第三大電商平臺「拼多多」、中國石油公司、中國電信以及中國移動等。法案生效後，已有不少公司開始啟動回香港二次上市的流程，以規避新法案對公司的負面影響（BBC中文網，2020.12.20；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2020.12.19）。中共外交部稱該法案不顧中方監管部門與美方開展審計監管合作積極努力，明顯歧視中國大陸企業，表示堅決反對（中共外交部，2020.12.21）。

## **(四) 美國禁止投資中芯、小米等與共軍相關公司，將58家中企列為「軍事最終用戶」並限制往來；中共稱將維護企業合法權益**

川普於2020年11月12日簽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國實體向中國軍方持有及控制的中國公司投資。根據這個行政命令，美國投資公司、養老基金及其他類型投資方將不能購買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華為，以及監控器材製造商海康威視等31家中國公司的股票（BBC中文網，2020.11.13），並於12月3日新增中芯等4家、1月14日新增小米等9家中企，現涉軍企業名單共計44家（中央社，2021.1.15）



。該禁令於12月28日擴大適用於交易所ETF、指數基金及其子公司（工商時報，2020.12.30）。美國商務部12月21日將58家中國大陸企業與45家俄羅斯企業列入「軍事最終用戶」清單，包括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等，限制美國企業與這批公司貿易往來（中央社，2020.12.22）。中共外交部批美方出於政治動機，惡意污蔑抹黑軍民融合發展政策，促美撤銷錯誤決定；並就「軍事最終用戶」清單批美動用國家力量、泛化國家安全並濫用出口管制等打壓他國特定企業，破壞自由貿易規則並威脅全球產業鏈供應鏈，將採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正當合法權益（中共外交部，2020.11.13、12.22）。

紐約交易所在2020年12月31日發出聲明指出，中國電訊、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香港因被認為與中國軍方有聯繫，將會在1月11日被勒令停止交易（BBC中文網，2021.1.2），惟1月4日發布公告稱撤回要求；5日再表示接獲美財政部指引，將自1月11日凌晨4時起暫停三家公司交易。中共外交部1月5日回應稱美國無端打壓在美上市外國公司，反映其規則制度隨意性、任意性、不確定性；7日再表示美方此舉最終將損害美國自身國家利益、信譽和形象，以及美國資本市場全球地位和信心（中共外交部，2021.1.5、7）。

### **（五）美制裁涉嫌協助伊朗、委內瑞拉總統馬杜羅之中企**

美國在2020年10月19日宣佈將6間中國實體列入制裁名單，強調這些中國企業與伊朗船務公司「伊朗航運」有生意往來，甚至協助該公司規避美國制裁。本次的制裁也是美國自前年退出伊朗核協議後，涉及伊朗的最新一次制裁（蘋果日報，2020.10.20）。

美國財政部在2020年11月30日宣佈對「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CEIEC）實施制裁，指控這家公司支持委內瑞拉總統馬杜羅的破壞該國民主之獨裁行為。美國企業將被禁止與這家中國企業進行交易，美國財政部並且將凍結CEIEC任何持有50%以上股份的資產。據信，CEIEC為委內瑞拉國有電信公司提供用來封鎖獨立媒體及反對派領袖直播的專門技術（自由時報，2020.12.1）。

### **（六）美國禁止八款中國的應用程序在美國交易**

川普於2021年1月5日簽署行政命令，禁止通過8款中國大陸手機應用程序進行交易活動，包括螞蟻集團旗下的支付寶，以及騰訊旗下的微信支付。該行政命令強調，這些網路上被廣泛使用的中國大陸軟體獲取用戶大量信息，包括敏感的個人身份和私人信息，已影響美國國家安全。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則表示中國大陸將採取必要措施來維護企業正當合法權益，美國政府的行為是損

人又不利己（BBC中文網，2021.1.6）。

### **（七）中國大陸實施「出口管制法」、 「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以在貿易戰中對美還擊**

中國大陸於202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出口管制法」，針對可能損害國家安全的軍事技術和其他產品的出口採取管制性措施，管制範圍包括「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及相關技術資料等數據。中國大陸將針對上述物項出口採行許可制度，出口商必須申請許可證才能出口管制清單中所列或受臨時管制的任何物項，違者將被處以高額罰款，並允許對海外組織或個人進行懲罰。該法於同年10月22日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2次會議通過，並被認為是對於美國限制包括TikTok、華為和騰訊等中國科技公司之政策的報復性回應（BBC中文網，2020.12.2）。

中共商務部2021年1月9日宣佈，「為了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對中國的影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護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即日起實行「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這是針對美國一系列制裁決定的反擊，藉此保護本國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由中央國家機關部門參與負責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的應對工作，當中國大陸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經貿等活動時，應當在30日內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中央部門確認後，中國大陸可以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同時，中國大陸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根據禁令，未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並因此受到重大損失的，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給予必要的支持（BBC中文網，2021.1.11）。

（傅澤民主稿）